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事故分级 - 2 -

2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 2 -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2 -

2．2 分级应对 - 3 -

2．3 现场指挥部 - 3 -

3风险防控 - 3 -

4监测与预警 - 3 -

4．1 监测 - 3 -

4．2 预警发布 - 4 -

4．3 预警行动 - 4 -

4．4 预警解除 - 4 -

5应急处置与救援 - 4 -

5．1 信息报告 - 4 -

5．2 先期处置 - 5 -

5．3 应急响应 - 5 -

5．4 响应调整 - 7 -

5．5 响应结束 - 7 -

6后期处置 - 7 -

6．1 善后处置 - 7 -

6．2 保险理赔 - 8 -

6．3 调查与评估 - 8 -

7恢复与重建 - 8 -

8保障措施 - 8 -

8．1 通信保障 - 8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 -

8．3 经费保障 - 8 -

8．4 治安保障 - 8 -

8．5 物资、装备保障 - 9 -

8．6 交通运输保障 - 9 -

8．7 医疗保障 - 9 -

9宣传、培训和演练 - 9 -

9．1 宣传 - 9 -

9．2 培训 - 9 -

9．3 演练 - 10 -

10附则 - 10 -

10.1 预案制定 - 10 -

10.2 预案更新 - 10 -

10.3 预案解释 - 10 -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浑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浑源县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详见附件5。

**2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浑源县武装部、武警浑源中队、浑源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应对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八个组，即应急处置、综合保障、医疗救援、社会稳定、环境监测、新闻发布、善后处置和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有关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冶金工贸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冶金工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政府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目标，明确监测内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强化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

**4．2 预警发布**

政府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制度，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及时预警。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跟踪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4．4 预警解除**

当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时，由预警发布机关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当生产安全事故扩大后，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增援。

**5．3 应急响应**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响应设定为Ⅲ、Ⅱ、Ⅰ三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5．3．1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报告，启动Ⅰ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4．开展事故险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点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增派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3．2 Ⅱ、Ⅰ级响应**

符合Ⅱ、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指挥长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启动Ⅱ、Ⅰ级响应。待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入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县前方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单位组织应对；根据需要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救援；做出决策部署，协调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应对情况。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总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当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在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报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安排工作组指导协调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负责组织。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理赔**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应及时派人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需要中央、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8．2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

**8．3 经费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需由财政负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8．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8．5 物资、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8．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8．7 医疗保障**

卫体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医疗保障，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常识。

**9．2 培训**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0.2 预案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评估修订，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3.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

4.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5.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6.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附件1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信息接受与处理**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

**三级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

**二级响应**

**响应结束**

**综合组保障组**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应急处置组**

**后期处置**

**指挥协调应**

**急处置**

**救援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技术专家组**

**医疗救援组**

**新闻发布组**

**环境监测组**

**社会稳定组**

**善后处置组**

**一级响应**

**事故发生**

附件2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
|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员 | 县委宣传部 | **县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相关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县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各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较大事故抢险救援；参与县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遇难人员身份。**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在应急救援期内对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任务的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县卫体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县级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
|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 县工信局 |
| 县公安局 |
| 县民政局 |
| 县财政局 |
| 县自然资源局 |
| 县交通运输局 |
| 县卫体局 |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员 |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县应急局：**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并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县人社局：**指导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武警浑源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浑源监管局**：负责组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浑源供电支公司：**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供电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县人社局 |
| 县气象局 |
| 武警浑源中队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浑源监管局 |
| 浑源供电支公司 |

附件3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组成 |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
| 指挥长 |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事故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事故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县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 副指挥长 |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
| 应急处置组组长 | 县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 | **应急处置组**组长单位：县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浑源中队等和事发单位。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收集汇总相关情况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县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遇难遇险人员搜救等工作；组织应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
| 成员 | 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和事发单位。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
| 综合保障组组长 | 县应急局 | **综合保障组**组长单位：县应急局。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指导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开展救援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医疗救援组**组长单位：县卫体局。成员单位：县级医疗机构。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社会稳定组**组长单位：县公安局。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环境监测组**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工作；负责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宣传报道组**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文旅局。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
| 成员 | 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
| 医疗救援组组长 | 县卫体局 |
| 成员 | 县级医疗机构 |
| 社会稳定组组长 | 县公安局 |
| 成员 |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
| 环境监测组组长 |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
| 成员 | 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 |
| 新闻发布组组长 | 县委宣传部 |
| 成员 | 县应急局、县文旅局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
| 善后处置组组长 | 县应急局 | **善后处置组**组长单位：县应急局。成员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浑源监管局、县民政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有关善后工作。**技术专家组**组长单位：县应急局。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职责：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
| 成员 | 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浑源监管局、县民政局、事故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
| 技术专家组组长 | 县应急局 |
| 成员 | 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 |

附件4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Ⅰ级响应 |
| 1.发生一般事故；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发生较大事故；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发生重大以上事故；2.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注：上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注：上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6

**浑源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 | 预防措施 |
| 类型 | 描述 |
| 01 | 火灾与爆炸事故 | 可燃物质爆炸 | 如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天然气、铝粉、镁粉等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后遇火源。 | 严格管控易燃易爆物质、消除点火源、加强通风除尘、设置泄爆抑爆装置、规范动火作业管理。 |
| 粉尘爆炸 | 冶金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如铝、镁、锌粉）或煤粉在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浓度。 | 严格管控粉尘浓度、消除点火源、规范除尘系统设计、设置泄爆抑爆装置、定期清理积尘及强化防爆安全培训，确保落实"粉尘五距"管理要求。 |
| 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 | 熔融钢水、铁水接触潮湿地面或含水物质引发蒸汽爆炸。 | 严格管控熔融金属作业区域防水防潮措施、确保设备与容器干燥完好、规范冷却水系统管理、设置应急堵漏装置，严禁"带水作业"。 |
| 化学爆炸 | 氧气与油脂接触、电解铝厂电解质泄漏等。 | 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消除点火源（明火/静电/高温）、加强通风与浓度监测、设置泄压防爆设施。 |
| 02 | 中毒与窒息事故 | 有毒气体泄漏 | 一氧化碳（CO）、硫化氢（H2S）、二氧化硫（SO2）、氰化氢（HCN）等。 | 严格管控有毒化学品储存与使用、安装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配备应急通风与吸收系统、规范个人防护装备佩戴。 |
| 有限空间作业窒息 | 密闭容器、管道、储罐内缺氧或积聚有害气体（如氮气置换不当）。 |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配备气体检测仪与强制通风设备，落实专人监护与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作业审批流程。 |
| 化学品接触中毒 | 酸、碱、重金属（铅、镉、汞）或电解液泄漏。 | 严格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控制-个体防护"三级防控体系，配备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规范使用PPE防护装备，设置应急冲洗设施，强化MSDS培训及职业健康监护。 |
| 03 | 机械伤害与物体打击 | 设备运转部件伤害 | 轧机、传送带、破碎机等机械的挤压、切割、卷入。 | 严格执行"四必有"（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落实设备联锁防护装置，规范操作与检修流程，强化安全警示标识。 |
| 起重伤害 | 吊运熔融金属或重物时钢丝绳断裂、吊具失效、天车失控。 | 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规范吊具检查与维护，设置安全限位装置，落实指挥信号标准化，强化作业区域隔离及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确保起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
| 物体飞出或坠落 | 高温炉渣喷溅、设备检修时工具或部件掉落。 | 严格执行"三定"管理（定置、定位、定责），落实设备防护罩、安全网等防飞溅装置，规范物料堆垛与吊运作业，设置危险区域隔离警示，强化个人防护装备佩戴及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 04 | 灼烫事故 | 高温熔融金属灼烫 | 钢水、铁水、铝液泄漏或喷溅（如炉体穿炉、浇包倾覆）。 | 严格实施"熔融金属作业十不准"，规范穿戴阻燃防护装备，设置防喷溅隔离设施，确保设备与包具干燥完好，落实安全距离管理及应急喷淋系统。 |
| 高温蒸汽或热辐射 | 锅炉、热力管道泄漏或近距离操作。 | 严格管控高温设备及管道保温防护，设置隔热屏障与警示标识，规范穿戴防烫伤装备，加强作业区域通风降温，落实安全巡检及应急处置措施。 |
| 化学灼伤 | 强酸（硫酸、盐酸）、强碱（氢氧化钠）泄漏接触皮肤。 | 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制度，落实酸碱等腐蚀品分区储存与防泄漏措施，配备应急冲洗设施（如淋浴器、洗眼器），规范穿戴防化服及护目镜。 |
| 05 | 高处坠落与坍塌 | 高处作业坠落 | 炉体平台、料仓顶部、烟囱检修时防护不足。 | 严格执行"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阳台临边、楼层临边、屋面临边、基坑临边、卸料平台临边），落实防坠器、生命线等防坠落系统，规范高处作业审批与监护制度。 |
| 建筑结构坍塌 | 厂房老化、矿渣堆场滑坡、除尘器或储罐超压垮塌。 | 严格实施建筑结构定期安全鉴定，落实荷载控制与动态监测，强化钢结构防腐/混凝土耐久性维护，规范厂房改建审批流程，设置沉降观测点及裂缝预警系统，并开展极端天气前专项检查。 |
| 06 | 电气事故 | 触电 | 高压设备（电解槽、电弧炉）漏电、电缆老化或违规操作。 | 严格执行电气作业"两票三制"（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落实线路绝缘检测与漏电保护，规范临时用电审批，强化"停电-验电-接地-挂牌"四步操作，并配备绝缘防护用具及应急救护设备。 |
| 电气火灾 | 短路、过载引发设备或线路起火。 | 严格实施电气线路与设备定期检测维护，规范负荷管理防止过载，落实短路及漏电保护装置，强化易燃物与电气设备安全距离管控，并配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与专用灭火装置。 |
| 07 | 车辆伤害 | 厂内运输事故 | 叉车、货车碰撞，铁水罐车倾翻，轨道车辆脱轨。 | 严格执行"人车分流"管理，落实车辆限速及倒车报警装置，规范厂区交通标志与反光标识设置，强化驾驶员持证培训及车辆日常点检，并设置交叉路口警示镜与防撞设施。 |
| 08 | 淹溺 | 深水池、循环水系统作业失足。 | 严格管控水池、窖井等危险水域，设置防护栏及警示标识，落实作业审批与监护制度，配备救生圈等应急器材，强化防溺水安全培训，并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完好性。 |
| 09 | 噪声与振动伤害 | 长期暴露导致职业病。 | 严格实施"隔声-消声-吸声"三级降噪措施，规范佩戴防噪耳塞/耳罩，落实设备减振基础与弹性支撑，强化高危区域声压监测及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并定期开展听力保护培训。 |
| 10 | 辐射伤害 | X射线探伤设备或放射性物质管理不当。 | 严格实施辐射源分级管控，落实屏蔽防护与距离管理，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及防护装备，设置警示标识与联锁装置，强化辐射区域监测。 |